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視訊及本部 215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林召集人騰蛟			紀錄	林亮吟
出席人員	一、部外委員：王委員兆慶、伍委員維婷、余委員秀芷、吳委員志光、柯委員乃瑩、黃委員淑玲、葉委員德蘭 二、部內委員：王委員崇斌(陳專門委員慧芬代)、吳委員林輝、李委員嵩茂(莊專員孟寰代)、林委員哲宏(王專門委員非凡代)、戴委員淑芬(林組長良慶代)、謝委員淑貞(廖副參事高賢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諮議芳宜				
終身教育司	魏簡任秘書仕哲	技職司	廖副參事高賢 楊專員雅婷	師資司	姜專門委員秀珠
高教司	王專門委員淑娟 張專業助理凱佑	綜規司	陳專門委員慧芬	資科司	廖專門委員雙慶
國際司	盧副參事雲賓	人事處	黃專門委員莉婷	法制處	莊專員孟寰
統計處	陳專門委員建名	秘書處	陳科長筱茹 林專員錦春	會計處	顏專員百淞 廖專員心儀
國教署	林組長良慶 蕭副組長奕志 林琴珠副組長 陳科長嫵妃 王科長勛民 石科長淑旻 林視察茵睿 朱專員志偉 沈商借教師銀真 紀商借教師景舜 林科員逸筑 賴商借助理芝尹 顏專案助理婉虹	體育署	周專門委員國金 王專門委員非凡 劉主任美惠 呂主任裕雄 杜科長世娟 許科長瑞蓁 曾科員良芳 陳助理研究員瑋琳 胡助理吟珊	青年署	呂科長松青 葉專員憲旻
國教院	王專門委員可欣 朱組員禹帆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鄭主任秉元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陳組主任慧娟 王人事管理員文江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王副研究員兼組主任立雪	學務特教司	黃副司長蘭琇 謝科長昌運		

		林專員佳怡 黃專業助理乙軒 林科員亮吟
--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10年第1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 (一) 持續列管案 2：請人事處補充說明有關忠孝大樓教保中心之營運狀況(包括報名資格條件、錄取率等)，並建議持續列管。
- (二) 持續列管案 5：請資科司說明「無形的拳頭：淺談網路霸凌」數位課程，其基於性別之網路霸凌內容(包括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與傳統社會對於性別角色之要求不同者)。
- (三) 持續列管案 9：建請國教署與家長及幼兒園業者進行溝通，研議修訂「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強制規定幼兒園之校外教學應穿著反光背心，並建議持續列管。

※伍委員維婷發言紀要

持續列管案 5：建請終身教育司說明「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互動學習網站通盤檢討之辦理情形。

※余委員秀芷發言紀要

持續列管案 6：建請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班級之學生助理員進用部分。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一) 持續列管案 1：

1. 有關人事處所提「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2 項性別比例但書規定，係考量該會部分董事係由 46 所捐助(贈)之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校長互推，推選出之董事可能受限於 46 所學校校長

之性別組成，以及須尊重其互推結果。該會不只在「組成時」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而應確保該會性別比例穩定維持不低於三分之一，意即實務運作遇委員異動時，仍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並以朝向性別平衡為目標邁進。建議教育部可參考 CEDAW 公約暫行特別措施精神修訂該會章程第 6 條但書規定，例如：保障未達三分之一比例之性別名額、開放未達比例之性別可推選副校長或其他職務擔任。

2. 有關青年署所提部分委員會係依據非教育部主管之法規組成，尚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渠等法規未來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列管主管機關修訂，請教育部於現有的法規允許範圍內儘量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二) 持續列管案 2：

1. 有關國教署推廣各機關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一案，因本年度已有機關職場中心陸續招生及開辦，惟似尚無平臺統整相關招生資訊，僅由主辦機關函知鄰近機關通知所屬人員及簽約，第一階段機關招生如仍有餘額，再由個別職場中心依序開放法定需協助幼兒及一般民眾登記，相關資訊不易使有需求之民眾知悉。
2. 承上，建議國教署規劃建置資訊平臺，及早綜整公告政府機關將設置之職場中心招生資訊，以利有需求之公務人員及民眾掌握訊息，使職場中心資源充分運用，並確保承辦之非營利團體不因招生不足額而影響營運成本。

(三) 持續列管案 3：有關學務特教司業洽請國教署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情形之性別統計分析，建請於下次會議提報結果。另考量相關性別統計為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關注重點，請同步公開於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並納入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定期更新，成為常態性之性別統計資料。

決 定：

一、針對持續「列管案 1」：

- (一) 請高教司確實督導「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之運作，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
- (二) 請青年署放寬所屬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例外保障未達三分之一比例之性別名額規定，例如所屬委員會未達三分之一比例之性別可推選副主管或其他職務人員擔任等。
- (三) 請資科司、體育署、青年署、國教院及終身教育司所屬社教機構設

置之委員會，及高教司、國教署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需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儘速補正。

二、針對持續「列管案 2」：

(一) 請人事處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提出忠孝大樓教保中心之營運狀況。

(二) 請國教署研議設置各機關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平台，統整相關招生資訊，並應注意與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招生資訊分開處理，避免民眾誤會。

三、針對持續「列管案 3」：請學務特教司(特教科)彙整國教署資料，於下次會議提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情形之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四、針對持續「列管案 5」：

(一) 請終身教育司依委員意見，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辦理情形一」解除列管。

(二) 請資科司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無形的拳頭：淺談網路霸凌」數位課程中基於性別之網路霸凌內容。

五、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以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辦理。

六、第 4 案(辦理情形一)、第 5 案(辦理情形一)、第 7 案、第 8 案(辦理情形四、五)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二、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滾動修正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王委員兆慶發言紀要

有關院層級議題(一)，建請國教署上修「2 歲專班累計增設班級數量」之績效指標。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一)有關院層級議題(四)績效指標三，建請終身教育司鼓勵男性長者參與樂齡大學，並請里長或鄰長以身作則參與並協助推廣。

(二)有關部層級議題(二)績效指標三：

1.請體育署說明檢視各校「調查不同性別師生滿意度」之情形、各校針對不同性別師生滿意度之調查結果，以及是否針對調查結果為不滿意度較高之學校，提出具體改善作為。

2. 建請體育署鼓勵各大專校院提供適合女性之免費韻律操活動。

※伍委員維婷發言紀要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二)績效指標一，體育署之辦理情形僅能看出 110 年女性參與體育運動之人數，為了解教育部達成「提升女學生參與體育運動」目標之情形，建請體育署補充前一年(109 年)之辦理情形，以及男性參與體育運動之人數，俾看出每年女學生參與體育運動之提升程度，以及女性與男性參與體育運動之差距。

※吳委員志光發言紀要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一)績效指標一，建請教育部將衛福部製作之「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納入宣導。

決 定：

- 一、請國教署研議 111 年滾動修正計畫時，上修「2 歲專班累計增設班級數量」之績效指標。
- 二、請終身教育司研議鼓勵男性長者參與樂齡大學之相關策略。
- 三、請資科司將衛福部製作之「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納入宣導。
- 四、請體育署針對核定補助 101 校運動設施案之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統計，並對調查結果為「不滿意度較高」之學校研議相關督導作為。
- 五、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星期一(110 年 7 月 26 日)前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提供秘書單位。

三、本部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0 年度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情形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請本部各單位依委員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星期一(110 年 7 月 26 日)前提供秘書單位，並持續積極辦理本政策綱領各篇章具體行動措施。

四、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會計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本案係行政院及各部會首次辦理性別預算執行

情形追蹤，教育部主管之單位預算及非營業基金單位數繁多，綜整辛勞且完整，值得肯定。提報本案係期待藉由檢視執行情形，精進性別預算之編列，爰提供以下建議供未來編列參考：

- (一) 適當拆分提報之計畫或業務項目：單一計畫或業務項目如含括過多工作項目（例如部分學校以「性別平等計畫」含括辦理課程、會議、購置設備等），該項年度預期成果內容將過於龐雜，可能因無法完全達成而被視為「未達成」，使成果達成率下降。
- (二) 預期成果應擬訂具體可衡量之產出型指標：109年因疫情影響，許多機關調整工作辦理（投入）方式（例如改購置教材、數位課程、線上會議），而無法回應原訂之投入型指標（例如活動辦理場次、參與人數），致成果達成率下降，爰建議儘量擬訂可衡量之產出型指標（例如：實體及線上均可含納之人員參訓率、單年度無法完成之工程完成率）。質化指標如可具體衡量達成情形及效益，亦可訂為指標，由機關自行檢討是否達成。
- (三) 加強檢核各項預期成果達成情形：性別預算金額執行率及成果達成率採分別檢視，教育部非營業基金中有部分計畫或業務項目因金額執行率不理想（未達80%或超過120%），即將該項預期成果填報為未達成，致成果達成率下降，建議主計單位未來可加強檢核。

決 定：照案通過並提報性平處；並請會計處將行政院性平處建議納入未來編列性別預算之參考。

五、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11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討論。（報告單位：會計處）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 (一) 「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列有詳細之說明及案例，建議教育部明年針對所屬辦理性別預算教育訓練工作坊，期使了解如何編列性別預算，並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教育部研議設定性別預算最低比率。
- (二) 建議教育部讓所屬了解性別預算內涵(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等)，以及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編列性別預算之做法，並提報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伍委員維婷發言紀要

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增列性別預算編列比率下限，以及性別預算執行率未達下限之解釋、說明欄位。

※吳委員志光發言紀要

建請教育部發函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將性別預算列為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年固定工作項目，提升各大專校院對性別預算之重視程度。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前年曾與多國交流性別主流化制度，各國中僅菲律賓有規定各部門年度預算中須有 5% 為性別預算，但實際上許多部門都難以達到 5%，因此菲律賓表示考慮修改該規定。另依「財政紀律法」規定，行政院尚不得規定機關匡列固定金額或比率保障特定經費，因此尚無規範特定比例性別預算之規劃。
- (二)將於會後提供之線上課程網址及性別預算填報範本提供教育部參考。

決 定：

- 一、委員意見有關建議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增列相關解釋、說明欄位部分，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研參。
- 二、請會計處會同學務特教司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編列性別預算事項及「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函請本部所屬確實檢視、納入性別預算之編列，據以填報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並請會計處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將「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彙整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三、請學務特教司會同會計處研處下列事項：
 - (一)請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編列性別預算事項及「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適時提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請於填報「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前，辦理性別預算教育訓練工作坊，並提供性別預算線上課程網址及填報範本予各受訓機關學校參考。
 - (三)請研議是否將性別預算列為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年固定工作項目。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